

200320032003200320032003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新宇** 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特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潛在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投資。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向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至大約**50,004,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邊際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6%**大幅上升至大約**27%**。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益及盈利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9,322,000**港元而增加至大約**11,109,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0%**至大約**7,999,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12,07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16,413,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為**1.83**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3.49**仙。

##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b>23,525</b>	10,150	<b>50,004</b>	42,588
銷售成本		<b>(16,607)</b>	(9,400)	<b>(36,666)</b>	(35,810)
毛利		<b>6,918</b>	750	<b>13,338</b>	6,778
其他收益及盈利	(3)	<b>366</b>	139	<b>11,109</b>	1,763
分銷成本		<b>(1,281)</b>	(333)	<b>(2,919)</b>	(1,380)
行政開支		<b>(3,081)</b>	(4,226)	<b>(7,999)</b>	(19,810)
其他經營開支		<b>(614)</b>	(823)	<b>(1,068)</b>	(1,778)
已終止業務虧損 淨額(附註)		—	—	—	(821)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b>2,308</b>	(4,493)	<b>12,461</b>	(14,427)
持續業務		—	—	—	(821)
已終止業務		<b>2,308</b>	(4,493)	<b>12,461</b>	(15,248)
融資成本		<b>(126)</b>	(320)	<b>(383)</b>	(1,2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182</b>	(4,813)	<b>12,078</b>	(16,495)
稅項	(4)	—	75	—	7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b>2,182</b>	(4,738)	<b>12,078</b>	(16,420)
少數股東權益		—	—	—	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虧損淨額)		<b>2,182</b>	(4,738)	<b>12,078</b>	(16,413)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5)	<b>0.29</b>	(1.01)	<b>1.83</b>	(3.49)
基本		<b>0.29</b>	(1.01)	<b>1.83</b>	(3.49)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b>不適用</b>	不適用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放棄其協同定位中心互聯網伺服器之業務。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 本集團

	股本	股份	滙兌	商譽儲備	實繳盈餘	保留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溢價賬 千港元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溢利/ 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20,000	15,673	102	(3,761)	31,929	35,389	99,332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 業績所產生 換算差額	—	—	(90)	—	—	—	(90)
股份發行	3,500	14,700	—	—	—	—	18,200
商譽減值	—	—	—	3,761	—	—	3,76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77,620)	(77,620)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3,500	30,373	12	—	31,929	(42,231)	43,583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 業績所產生換算差額	—	—	601	—	—	—	601
因附屬公司清盤獲解除	—	—	(12)	—	—	—	(1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31,191)	(31,19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500	30,373	601	—	31,929	(73,422)	12,981
發行股份	(6) 14,700	(1,245)	—	—	—	—	13,455
本期間純利	—	—	—	—	—	12,078	12,078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38,200	29,128	601	—	31,929	(61,344)	38,514

#### 附註：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上述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標準。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簡明第三季度賬目應與二零零二年年報一併理解。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此等簡明第三季度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以往年度內，曾就以收益表負債法計算之遞延稅項(即就時差引起而確認之負債，惟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恢復之時差除外)提撥部份準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在少數例外情況外，會就所有因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而引致之所有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特定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將會追溯應用。此項會計政策對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值淨值。

(3) 其他收益及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a)	<b>9,322</b>	—
匯兌收益淨額	<b>66</b>	389
利息收入	<b>4</b>	339
呆賬超額撥備	<b>301</b>	—
雜項收入	<b>1,416</b>	1,035
	<b>11,109</b>	1,763

附註a：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出售一家附屬公司</b>		
出售以下項目後之負債淨額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	<b>9,322</b>	—
銷售所得款項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b>9,322</b>	—

#### (4) 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沒有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提撥準備。

中國所得稅乃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法定申報收入之稅率撥備，並就根據現行中國所得稅法規、慣例及詮釋而言不可課稅或扣稅之收入作出調整。

根據中外合作合營企業適用之中國所得稅法及地方所得稅法，合營企業之法定所得稅率為**33%**（**30%**為國家所得稅，加**3%**地方所得稅），除非企業符合享受國家稅收優惠政策之條件。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附屬公司設在「沿海經濟開發區」，適用優惠稅率為**24%**，同時被評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於首個盈利年度（經扣除結轉之虧損後）起兩年享有稅項豁免，並於其後連續六年享有**50%**稅項寬減。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實質上毋須繳納所得稅（二零零二年：零）。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以基本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全數撥備。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運用稅務虧損**12,29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36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二年：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2,0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16,41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2,18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4,738,000**港元)以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8,461,000**股及**764,000,000**股(二零零二年：**470,000,000**股)計算。

由於任何攤薄影響已被反攤薄，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之比較數字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進行之每**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原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6)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 (二零零二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b>50,000</b>	<b>50,000</b>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764,000,000股 (二零零二年：47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b>38,200</b>	<b>23,500</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上述變動的概要如下：

	每股面值0.05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b>470,000,000</b>	<b>23,500</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認購已發行股份	<b>294,000,000</b>	<b>14,700</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b>764,000,000</b>	<b>38,200</b>

## 業務回顧

### 模具及塑膠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致力加強核心業務，因而錄得**12,078,000**港元溢利（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為**16,4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上升**17%**至**50,004,000**港元，而邊際毛利率亦由上年度同期之**16%**上升至**27%**。本集團外判非核心生產業務而大幅度節省開支，同時提高生產力及效率，因此本集團在控制成本上取得成效，使生產成本（如直接工資、廠房租金及折舊開支）降低。此外，加拿大的海外業務停業及放棄提供互聯網伺服器配置中心業務，使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60%**及**40%**。隨著與本公司控權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ew Universe**」）結盟，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並進一步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佔有率及開拓歐洲市場，管理層有信心將本集團重建為模具及塑膠業領導者之一。

### 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公開發售**94,000,000**股股份集資約**3,5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並將**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撥充資本，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認購**200,000,000**股股份。**New Universe**之總持股量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00%**增至約**56.14%**。

## 前瞻

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具備豐富模具及塑膠行業經驗之專業管理層之領導及指引。與New Universe互相配合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經扭轉形勢及重新建立穩固之業務。董事會相信快將復甦之經濟及以下項目可令本集團更為穩健。

### 股份認購及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新宇訂立協議，將1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撥作資本，以按每股0.0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及貸款資本化須待達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公佈之條件後，方可完成。

當完成股份認購及貸款資本化後，本集團之股本基礎將會上升，使本集團之借貸比率有所改善。在本集團財政狀況獲得改善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具備更有利之條件，爭取額外融資來源，以應付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

### 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根據股份認購及貸款資本化而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董事建議增設19,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將有助本集團未來擴展，並須獲股東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擴展塑膠產品業務

經濟不斷增長，令各類消費品及電子視聽器材之需求更為殷切。本集團已規劃塑膠產品業務之內部擴展計劃，將會裝置增購之固定資產。塑膠產品業務之內部擴展之資本開支將由內部現金流量及借貸支付。本集團會繼續實行多元化策略，物色收購目標或內部擴充機會，以配合現有業務及發揮協同效應之商機。

## 投資於長江三角洲

本集團與兩位獨立第三方已訂立協議，向香港一家有限公司注資。該公司擁有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該廠房」）之全部股本權益。

該廠房設於毗鄰上海之蘇州及位處長江三角洲一帶，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在該等地區經營。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管理層預期鄰近上海或長江三角洲區域之商機將會增加。目前，本集團於上海及長江三角洲區域只有少數客戶，約佔營業額**4%**。管理層計劃利用其客戶網絡擴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透過投資於該廠房，本集團可參與管理該廠房而汲取更多經驗，並可了解上海及長江三角洲一帶之市場反應。該廠房之主要業務將為製造及銷售小型及簡單模具及塑膠產品。儘管該廠房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下非競爭性承諾，但董事會相信該廠房對本公司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董事會認為該廠房將主要負責小型及簡單模具產品，而本公司則從事較大及複雜之產品業務。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本集團已局部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乃一套電腦軟件，將公司內不同部門所採用之電腦軟件結合為一套於單一數據庫內運作之軟件程式，從而令各部門可分享數據庫內之資料，並可互相通訊。大部份系統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運行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全面推行。全面推行後，該系統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合時及更準確之資料，以便進行物料及產量規劃。在該系統之協助下，本集團可於更短時間內處理客戶訂單。本集團將採取所有措施提高營運效率及控制營運成本，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

### 專業塑膠模具設計系統

由本集團及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在香港創新科技署(前稱香港創新科技基金)支持下共同開發之專業塑膠模具設計系統已按計劃進行。專業塑膠模具設計系統乃連接製模工序及電腦輔助設計系統之應用軟件程式。憑藉該軟件, 模具便能由電腦輔助設計模式直接設計出來。該軟件為模具設計提供快捷可靠之方案, 並可縮短設計時間, 提升生產質素。本集團已舉辦研討會向亞太區兩地之工業家推介此系統。本集團計劃研究專業塑膠模具設計系統項目之潛在商業市場, 並會安排展覽及研討會向亞太區兩地之工業家推介此系統。

### 興訟索償虧損及損失

本公司現正就後備柴油發電機之合法性尋求法律顧問意見, 並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向賣方及賣方之保證人採取適當行動。買賣協議有關收購天城互聯數據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天城」)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向天城作出貸款。本集團有權因賣方及賣方之保證人失實聲明或違反保證而申索虧損及損失或撤銷代價**140,000,000**港元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有信心重新建立本集團作為亞太區模具及塑膠業翹楚之地位, 並預期本集團將更為穩健且會具備更佳條件, 於快將復甦之經濟中獲益。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二年: 無)。

##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限額規定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公司權益)
奚玉先生（「奚先生」）	(附註) 428,915,000

附註：奚先生為16,350股New Universe股份（佔New Universe已發行股本約81.75%）之實益擁有人，New Universe亦持有本公司之428,91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限額規定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購股權計劃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得利益，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身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致使董事可取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可按每股股份**0.50**港元(按股份合併調整)之行使價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歸屬期間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所授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000,000**股(按股份合併調整)，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05%**。購股權下可發行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需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及繳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

期內，**2,000,000**項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按股份合併調整)於購股權持有人停止受僱時失效。期內及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級別	購股權數目 (按股份合併調整)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價格** (按股份 合併調整)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 三十日				於購股 權授出 日期	於購股 權行使 日期
<b>董事</b>								
鄧國源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日	每股0.5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u>8,000,000</u>	<u>-</u>	<u>8,000,000</u>					
<b>其他僱員</b>								
合共	<u>2,000,000</u>	<u>(2,000,000)</u>	<u>-</u>					
	<u>10,000,000</u>	<u>(2,000,000)</u>	<u>8,000,0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到購股權行使時方可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且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記錄該等成本之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列賬為額外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在其行使日期前已註銷之購股權已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股份有**8,000,000**股(按股份合併調整)。在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下，倘全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8,000,000**股普通股及**40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3,600,000**港元額外股份溢價(扣除發行費用前)。

## (ii) 該計劃

該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除被取消或修改外，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上市後生效。

購股權下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普通股股數上限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需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及繳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可由董事釐定，惟無論如何不超過接納購股權之日滿兩年或起計之三年期間，並將於三年期間最後一天或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緊接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本公司普通股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New Universe (附註i)	428,915,000	56.14
奚玉先生 (附註i)	428,915,000	56.14
Joyful Wa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	53,550,000	7.0

附註(i)：New Universe乃由奚先生實益擁有其約81.75%權益。奚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附註(ii)：Joyful Way Holdings Limited由Yau Chee Weng先生擁有約73.1%，並由陳毅生先生擁有約26.9%。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權益已載於「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之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New Universe之股東貸款總額為15,000,000港元。貸款餘額乃無抵押及免息，並將於二零零四年一筆過支付。

## 董事於一項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第三季業績報告刊發之日為止，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互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英文前稱Asia Financial Capital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擔任本公司長期保薦人之任期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長期保薦人之職務已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解除。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出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亦會負責審核財務申報過程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於期內召開會議，並已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指明之職責。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自其於創業板上市以來，已一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華志祥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